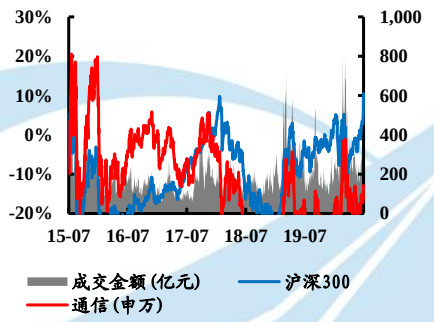
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首席分析师：张超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5070001
分析师：蒋聪汝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7050001
电话：010-59562534
邮箱：jiangcr@avicsec.com
分析师：刘 琛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0050001
研究助理：宋 博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118080024

通信行业周报：《指导意见》审议通过，工业互联网进入发展快车道

行业分类：通信　　2020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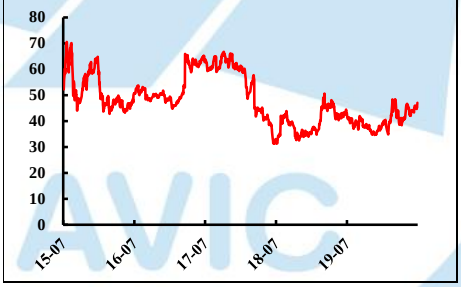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PE（TTM）	47.07
PB（LF）	3.06
基础数据（2020.7.3）	

通信（申万）板块与沪深 300 指数走势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PE-band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 行情回顾：

本期通信指数+4.49%，行业排名 15/28；上证综指收于 3152.81（+5.82%），创业板指报收 2462.56（+3.36）；

涨幅前五： 光库科技（+32.11%）、博创科技(+22.38%)、高鸿股份(+16.93%)、平治信息(+14.94%)、科信技术(+14.93%)；

跌幅前五： *ST 实达(-17.21%)、*ST 高升(-4.30%)、太辰光(-4.07%)、盛洋科技（-1.71%）、铭普光磁(-1.67%)。

➢ 重大事件：

1、中国电信 2020 年 IT 存储设备集采：华为等 5 家厂商中标；

2、GTI 发布 5G 全球通终端倡议：年底发商用终端 支持 700M/4.9GHz；

3、中兴通讯携手浙江联通完成 5G NSA&SA 双模共建共享商用验证。

➢ 核心观点：

① **华为中兴列入美国“国家安全威胁”，5G 成长趋势不变：**本周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官方声明，正式将我国电信设备制造商华为和中兴通讯认定为“国家安全威胁”，且未来将不允许美国通讯供应商使用 FCC 通用服务基金的 83 亿美元补贴来购买华为和中兴的任何设备。与此同时，英、印两国未来也可能计划禁用华为、中兴等中国通信设备。在此情况下，华为与中兴面临着芯片供应和设备销售两方面的制约。

此次美国将华为与中兴列入“国家安全威胁”之举并不能影响中国 5G 网络建设的开展，其对于华为与中兴的打击只能造成阶段性的影响与调整。长期来看，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去美化”步伐，伴随着我国自主可控的持续发展，5G 网络建设值得期待。中长期来看，我们认为 5G 基础设施建设逻辑不变。重点推荐子领域：电信运营商；基站制造商；光模块；数据中心。

② **北斗三号组网完成，下游服务市场前景广阔：**6 月 23 日，我国北斗三号最后一颗组网卫星发射成功，至此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部署全面完成。北斗三号作为融合有源定位与无源定位两种技术体制的卫星导航系统，在性能与扩张功能方面都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据统计，2019 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达 3450 亿元。**

当前基于北斗导航的各项服务已被包括电商、智能终端制造商等多细分行业厂商采用，伴随着此次北斗第三代导航系统的全面建成，未来北斗导航系统下游市场增量空间，即针对北斗三号系统的北斗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及产业融合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北斗终端产品及服务新需求有望进一步打开。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③《指导意见》审议通过，工业互联网进入发展快车道：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6 月 30 日下午召开，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后文简称“《指导意见》”），并强调将持续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在顺应未来新一轮的科技与产业变革趋势的同时，以智能制造为主要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形成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是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我国工业门类齐全、体量大，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于工业设备的运营优化与安全防护下，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精度，并产生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我国近些年不断加码推动工业互联网的建设及工业制造体系的升级，并陆续颁布了包括《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在内的多个政策支持文件。截至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络覆盖规模、行业渗透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工业互联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包括格力、海尔、富士康在内多个传统制造业巨头的“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项目纷纷落地。**

在产业规模方面，根据《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报告(2020 年)》数据显示，2018 至 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增加值规模分别达 1.4 与 2.1 万亿元，占 GDP 比重分别为 1.5%与 2.2%，**并预计 2020 年产业经济增加值规模有望达到 3.1 万亿元，占 GDP 比重增至 2.9%。**

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以 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为首的新技术手段融合日益深入，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其中，5G 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在与工业化联网高可靠、低时延、广覆盖的要求十分契合，并通过实现高覆盖感知、高度灵活化生产及精确的人机协作等多方面帮助企业实现产品不良率、单位产值耗能与生产成本等重要指标的进一步下降，从而驱动工业企业数字制造、智能制造领域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在疫情的影响下，各领域内的企业受复工复产压力影响，未来对于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工业互联网建设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工业互联网技术将加速向各行业领域渗透。从产业经济测算情况看，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开局良好，在政策的持续利好与技术变革迭代的双重刺激下，已驶入发展快车道，伴随着疫情的结束，下半年工业互联网行业发展潜力将充分释放。建议关注子领域：工业互联网。

重点关注子领域：

① 工业互联网：我国工业互联网企业主要偏向于边缘层，提供产品和技术企业占比为 51.57%，达到一半以上，但真正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数量较少，占比不足 10%。我们预计在政策助推下工业互联网有望加速发展。

② 电信运营商：5G 时代电信运营商开始发力应用服务领域，整体业务结构有望改善。

③ 基站制造商：2020 年 5G 网络建设继续推进，预计有更多省市实现 5G 网络覆盖，基站制造商业绩持续增长具有确定性。

④ 光模块：5G 承载网络一般分为城域接入层、城域汇聚层、城域核心层和省内干线，实现 5G 业务的前传和中回传功能，与 3G、4G 时代相比，5G 网络架构多了一个中传，中传的出现会趋势光模块的使用越来越多，预计 5G 时期光模块的需求总量和市场规模相对于 4G 都将大幅提升。同时海外超级数据中心网络需求不断提升，400G 高端光模块部署有望提速，预计出口型光模块企业持续收益。

⑤ 数据中心：5G、AI、大数据、云计算等业务飞速发展，诸多产业应用将催生海量数据，必然带来大量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分布式数据库管理需求，这些均离不开大数据中心做支撑。数据中心不仅仅是基础设施，又是新兴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多个地方政府开始分批出台扶持数据中心的政策，一改此前数据中心高能耗低税收的定位，把数据中心发展提高到战略地位，预计深度绑定核心互联网客户（阿里、腾讯等）且拥有一线城市优质土地资源的 IDC 公司将持续受益。

➢ **建议关注：**

电信运营商：中国联通；

基站制造商：中兴通讯；

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工业富联；
光模块制造商：中际旭创；
数据中心：奥飞数据，数据港。

- **风险提示：**

5G 网络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行业增速不及预期风险。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张超，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清华大学硕士，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首席分析师。
蒋聪汝，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705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理工大学文学、管理学双学士，法国ESGCI管理学硕士，2015年加入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从事军工、通信行业研究。
刘琛，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20050001，中航证券分析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媒体学士，2018年加入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从事军工、通信行业研究。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